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714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2年5月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促進家庭和諧” 動議的議案

李慧琼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促進家庭和諧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
李慧琼議員就
“促進家庭和諧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香港的離婚率持續上升、家庭倫常慘劇、虐兒、疏忽照顧兒童，以致援交及青少年濫藥等社會問題仍不時發生，反映現時部分家庭凝聚力不足，缺乏互愛關係；本會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，提升家庭及個人的抗逆能力，以達致家庭和諧，促進社會融和；建議的措施包括：

- (一) 設立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，評估現行社會政策、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，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；
- (二)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服務，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，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，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服務等；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，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；
- (三)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，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，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彈性上下班制等，並推出彈性假期政策，當員工面對家庭重大事情時，可以為他們提供特別有薪休假，例如結婚假、侍產假、進修假、恩恤假等；
- (四) 透過勞資協商、逐步落實的方式，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；並推動‘國際家庭日’，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；
- (五)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，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；並改善社區設施，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；
- (六) 積極推動親職、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，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、學校，及傳媒等進行推廣家庭教育；
- (七) 增撥資源，以加強家庭議會各項推廣活動及研究工作；

- (八) 透過稅務優惠及全面資助學前教育，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；及
- (九)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，向危機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。